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科技及營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6年9月24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本委員會」）監督滙豐集團科技及營運策略的相關事宜，並使之與滙豐集團的整體策略（包括環球業務及環球基礎建設的優先目標）保持一致。

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從而管理所有風險範疇，並就承受風險水平提出任何建議，仍然是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監督與內部管控環境及成效相關的事宜，仍然是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職責。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應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應按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並須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從成員中委任的代表。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集團公司秘書長提名。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科技策略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科技策略及相關事宜，包括：

- 管理層的長遠科技營運計劃；
- 滙豐的未來狀態架構（包括科技系統的淘汰／退役）；
- 根據量化指標與計量衡量科技的表現，以評估既定目標的進度、個別及集體風險（包括可能產生的任何主題風險）；
- 重大的科技投資、支出以及重大科技轉型和紓緩計劃的執行。委員會將考慮主要計劃是否按時完成並達致既定目標，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超支需向委員會上報；
- 監督管理層科技創新舉措的發展和整合，包括流程自動化及其他科技相關產品與概念（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式及高級版）與數碼資產及貨幣等領域）帶來的機遇與風險；
- 監督新興監管發展和外部或行業趨勢所帶來並可能對策略造成影響的已識別主要威脅和機遇。

6.2 數據策略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數據策略與相關事宜，包括：

- 管理層的數據目標營運模式在滙豐整體的執行、落實及融入；
- 主要數據計劃的投資及執行；
- 提升現有數據資產的質素；及
- 可信賴數據源功能的開發及淘汰舊有數據資產與服務。

6.3 網絡安全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網絡安全策略及相關事宜，包括：

- 管理層的網絡安全營運模式的規劃、落實及融入，包括持續改進及任何所需投資；
- 主要網絡安全計劃的投資與執行；及
- 滙豐對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故的反應。

6.4 營運策略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集團營運總辦公室策略及相關事宜，包括：

- 管理層為集團營運總辦公室製訂的長遠營運計劃，包括付款、精簡措施及相關風險和監控措施；
- 根據量化指標與計量衡量集團營運總辦公室的表現，以評估既定目標的進度、個別及集體風險（包括可能產生的任何主題風險）；
- 重大的集團營運總辦公室投資、支出以及重大營運轉型和紓緩計劃的執行。委員會將考慮主要計劃是否按時完成並達致既定目標，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超支需向委員會上報；
- 滙豐的第三方管理策略，包括採購及任何必要的改進和投資、對滙豐現行外判模式的重大變動及 / 或任何新的外判機會，以及管理層用以識別和管理第三方供應商及相關風險的架構；
- 管理層的公司物業組合，包括環球選址策略；
- 管理層營運抗逆力策略的發展和執行，以符合滙豐和客戶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包括業務可持續性、事故管理架構及復元 / 恢復能力。

6.5 資源及能力

本委員會將就科技和營運（集團營運總辦公室）相關的重要資源，包括能力以及資源是否充足，監察管理層在人才管理、人員規劃和問責方面制訂貫徹方針和策略的發展。

7. 其他責任

在履行上述責任時，本委員會將：

- 協助董事會監督適用於本委員會獲授權的重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及監管機構調查結果，包括管理層的應對、紓緩措施和有關措施的進度，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監管機構保持聯繫；
- 尋求風險管理及審核部的保證，以核實管理層與內部和監管期望相關的計劃及進展情況，包括審視試驗計劃、審計、檢討及相關結果；及
- 就科技和營運相關的績效和薪酬風險調整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將考慮應否就科技及營運事宜採納外界意見，尤其是就本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的分析及評估提出的質疑。倘認為有必要，本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相關專業外界意見。

8.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將：

- 定期與科技及營運（集團營運總辦公室）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會面；
-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和集團審核部主管會面最少兩次；
- 與相關行政人員及 / 或在管理層避席下單獨會面；
- 本委員會將透過及時上報和傳遞資訊，以及於適當時邀請出席會議，促進與集團各最大型主要附屬公司的聯繫；
-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或懸空的事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妥善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